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1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對象及自行招生資訊各1份（26015390_1123041871_1_ATTACHMENT1.pdf、
26015390_1123041871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2年協調開辦之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」自行招生資訊各1份，請鼓勵符合參加資格之中等學校在職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1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112年度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（以下簡稱師培大學）開辦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、本土語文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文）、科技領域資訊科技、藝術領域表演藝術、綜合活動領域家政、童軍及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- 三、上開學分班以各地方政府薦送之教師優先參加，如有餘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（招生對象如附件1）。
- 四、檢送旨揭班次自行招生相關資訊（如附件2），請鼓勵符合

電子
文
騎



永吉國中 11205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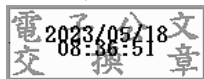


PHAA1126003365

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如有報名等相關疑義請逕洽各校承辦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